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業研究人員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106年3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高階優秀之專業研究人員，於計畫核可之法定待遇外，得另核發薪資及其他優惠待遇，稱為彈性薪資；為建立該彈性薪資核發之審查及考核機制，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業研究人員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專業研究人員，係指各單位為執行經校長核定之大型研究計畫，將研究成果轉化設立公司(Spin-off)，或加入國內傑出企業提升產業技術(Spin-in)之效益所聘任之人員，包含本國籍約聘、合聘、兼任研究人員及國際專業研究人士等。依據職級可分為研究員級(含)以上、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以及研究生助理(含)，其定義如附表一所列。

三、本要點之經費預算來自校長核定之下列來源，包括設立公司或計畫衍生成果收益及大型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等。

(一) 立公司或計畫衍生成果收益：係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得之衍生利益、技術作價股權及其它標的收入。

(二) 大型研究計畫：如政府部門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及其他校長核定之政府部門相關大型計畫。

四、彈性薪資之發放內容與支給標準：

(一) 本國籍專業研究人員彈性薪資依據人員之職級辦理，其標準詳如附表一所列，以聘任期3個月支付一次為原則；若聘任之專業研究人員為與其它單位(如學校、公司或法人)之合聘人員，得依照本校聘任之比例給予彈性薪資。技術股權分配依計畫書之股權分配表或合作合約書個別訂定之，技術股權閉鎖期5年，個人需任職滿一年始得分配股權1/5，滿一年後每3個月分配股權1/20為原則。

(二) 國際專業研究人士之優惠待遇，包含：

1. 到職獎金 (Sign in Bonus)：含機票、住宿、搬家費，最高新臺幣75萬元整。

2. 返鄉機票：每年至多兩次返鄉來回機票，並依照因公出國搭乘本國籍航空班機作業規定，實報實銷。

3. 紅利獎金：依該計畫研究團隊表現之成果，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

4. 假期：計畫主持人可依據聘任人員之國籍或本國之標準給與假期。

(三) 本要點未規範之彈性薪資給付內容，依相關規定核定。

五、審查程序：

- (一) 研究計畫主持人在申請時需檢附專業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及在計畫內擔任之工作性質、項目、具體表現及考核績效等，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研究發展處於資料彙整後送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得依會議決議調整申請人，含新任及現任專業研究人員之申請職級，彈性薪資之支給等。若專業研究人員申請之彈性薪資月支酬金總額符合政府與本要點相關支給標準規定，且無須以校自有經費給付，則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得授權研究發展處逕行審核，並報請校長核定。
 - (二) 新任專業研究人員之審查未通過者，得補提一次，複審仍未通過者，不得提起申訴。
- 六、計畫主持人應於專業研究人員聘任後的第 12 個月進行人員之考核，作為彈性薪資給付與職級調整之依據，該人員之考核內容將依據下列各要點進行：
- (一) 目標管理與專案執行(60%)：計畫主持人及與專業研究人員所共同訂定之「指標項目」與「專案執行進度」，考核各目標之達成率。
 - (二) 個人行為(20%)：包含專業研究人員之協調合作、自發性、工作態度，以及出勤狀況、獎懲紀錄等。
 - (三) 職能技巧(20%)：包含專業研究人員之專業知識、創造力、證照取得及專利核准等。
- 七、專業研究人員若以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者，本校有權追回所有支給金額，若因而致使本校或它人之權益受損，本校並得另依法求償。核定後之支給期間如申請人離職、退休、留職停薪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以及經費來源之設立公司及大型研究計畫終止時，應即自動終止人員之彈性薪資發放。其它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業研究人員彈性薪資支給標準表

職級	參考職級說明 ⁺	彈性薪資支給標準(新臺幣)			
		專任專業研究人員	80%合聘研究人員*	50%合聘研究人員*	兼任研究人員
研究員級(含)以上	研究員、教授、主治醫師、簡任技正，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博士滿三年、或碩士滿六年、或學士滿九年之研究經驗者、或產業服務經驗簽請校長核可符合此職級者。	月支數額最高三十萬元	月支數額最高二十四萬元	月支數額最高十五萬元	月支數額最高二萬四千元
副研究員級	副研究員、副教授、助研究員、助教授、總醫師、薦任技正，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博士、碩士滿三年、學士滿六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或產業服務經驗簽請校長核可符合此職級者。	月支數額最高十萬元	月支數額最高八萬元	月支數額最高五萬元	月支數額最高二萬二千元
助理研究員級	助理研究員、講師、住院醫師、技士，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碩士、或學士滿三年以上研究經驗者、或產業服務經驗簽請校長核可符合此職級者。	月支數額最高六萬元	月支數額最高四萬八千元	月支數額最高三萬元	月支數額最高一萬八千元
研究助理級	研究助理、助教、實習醫師，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學士、或專科滿三年以上研究經驗者、或產業服務經驗簽請校長核可符合此職級者。	月支數額最高三萬元	月支數額最高二萬四千元	月支數額最高一萬五千元	月支數額最高一萬二千元
研究生助理(含)以下	研究生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講師、助教與臨時人員等。	月支數額最高二萬八千元	月支數額最高二萬二千元	月支數額最高一萬四千元	月支數額最高一萬元

備註：⁺職級說明參照 20161027 教育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價創計畫申請書。

*合聘研究人員得依照本校聘任所占之百分比例給予彈性薪資。

例如某申請人為副研究員級，彈性薪資每月最高如核予 10 萬元，該人員為本校占 60%，法人占 40%之合聘，則給付金額為 10 萬 x 60% = 6 萬元。